

青海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青大化教字〔2020〕2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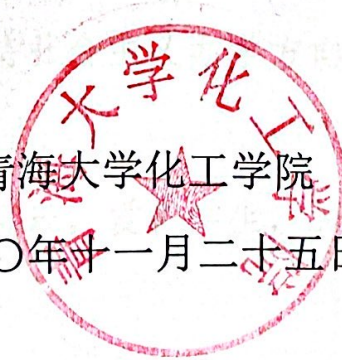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：王 晓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
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海大学化工学院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青海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育过程中主导作用，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，根据《青海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机构

成立由主管院长为组长，院教学管理部、学生管理部工作人员参加的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遴选本科生导师，师生的选配；
- （二）及时建立完善本科生导师信息档案，督察指导本科生导师的工作及过程；
- （三）组织学院本科生导师评估工作，并评选、推荐校园级优秀本科生导师。

二、本科生导师的选聘

- （一）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
 - 1、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 - 2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爱护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；
 - 3、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；
 - 4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 - 5、近五年内没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形；

6、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(二) 新入职教师(工作不满一年)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审核批准方可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(三) 本科生导师聘期一般为四年,如需变动可提出申请,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批准后,报教务处变更。

三、师生选配

(一)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 15 名。

(二) 优先按照师生专业、学科相近的原则分配本科生导师。

(三) 每学年在新生入学 2 个月内,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要完成本科生导师配备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(一) 要以学生的价值引领和能力培养作为本科生导师的主要职责。

(二) 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,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(三) 加强交流沟通,建立平等、民主、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。

(四) 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,帮助学生尽早适应大学生活,引导学生制定符合社会需求及自身特点的职业生涯规划。

(五)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,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,培养学生勤奋刻苦、积极向上的学习精神。

(六) 有意识、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,

鼓励学生早进实验室参与导师课题，为所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供帮助。

（七）积极联系学生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心理状况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八）加强与辅导员、班主任的联系，配合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为学生升学或就业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（十）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见面活动，并及时填写工作日志。

五、本科生导师工作评估及考核

（一）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本科生导师的管理工作，每学期进行检查，每学年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主要从本科生导师履职情况、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导师评估界定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按学院导师人数的5%推荐校级“优秀本科生导师”人选。

（四）连续二年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（五）担任本科生导师的经历及评估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级别晋升和年度评优的重要考核条件；对于无故不承担导师任务或评估不合格者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